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11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1、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总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该人民币5亿元总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材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同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编号2018-114号。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8-114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拟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总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该人民币5亿元总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低风险的理财和信托投资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开展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可投资于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等。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

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投权有效期

自本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收益情况，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审议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和信托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授权期限已届满。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1,570,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14,965,463.19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该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公司与该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4.10%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是否赎回	含税收益（万元）或预期年化收益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0月8日	是	13.22
			3,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1月6日	是	19.95
			9,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是	91.00
			4,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13.38
			1,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	是	6.27
			9,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101.25
			1,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是	5.98
			9,000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8日	是	92.00
			1,000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9.58
			9,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是	95.45
			1,0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26日	是	10.27
			6,00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否	3.7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源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307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1.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308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17.6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309		7,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是	71.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327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336		3,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30日	是	32.5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344		3,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2月26日	是	33.5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358		5,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日	是	50.5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406		3,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3日	是	30.5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413		3,000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30.2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415		5,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6月1日	是	50.4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450		3,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8月6日	是	31.6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461		3,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是	31.7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466		5,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是	52.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472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是	32.0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503		3,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否	3.6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510		3,000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否	3.7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511		5,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否	3.7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200512		3,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否	3.7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4.11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10.62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4.05
			1,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4.11
			1,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11.59
			6,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130.92
			1,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4.27
			1,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17.20
			6,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是	68.79
			1,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否	4.10%
			5,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否	4.10%
			3,000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否	4.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鼓泉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2.33
			5,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1日	是	53.08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12.16
			3,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12.33
			3,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32.55
			2,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23.18
			4,5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6日	是	51.04
			3,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12.82
			3,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40.14
			4,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是	49.3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否	4.10%
			4,500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否	4.00%

截至2018年9月27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75,000,000.00元，其购买标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批准范围内；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为54,800,154.91元，其中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6,930,098.13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23,131,612.77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4,738,444.01元。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8-059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合作项目合同尚未签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7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与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视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印奇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杂货；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公司及奥威亚与旷视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奥威亚与旷视科技于2018年9月27日在上海以书面方式签署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奥威亚与旷视科技发挥各自优势，积极探讨机器视觉在教育领域中的各类应用，推进双方战略长期合作，实现双方共同成长、共同发展的双赢。

（二）合作范围及内容

1、技术合作范围及内容

（1）旷视科技提供机器视觉领域的软硬件一体产品及SDK（软件开发工具包）产品，奥威亚提供视频前端软硬件一体产品及SDK，共同进行学生考勤和学生状态分析等相关应用的落地工作，围绕行业共性和个性需求，通过组织双方优势技术资源、产品资源、方案资源协同解决行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课堂行为的伴随式采集，推动双方成果商业化、产业化。

（2）此项目中的相关产品只限于在中国大陆（适用区域）销售使用。如要将相关产品在适用区域之外使用或转售必须事先获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如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足额赔偿。

（3）双方保证不对另一方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SDK、硬件及软件系统等）进行任何反向编译或破解，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市场合作范围及内容

（1）双方加强渠道合作共同推进市场宣传推广。双方主办或参与的活动优先或无偿邀请对方参加，在相关专题的研讨会、论坛和展览会以及线上渠道方面、销售渠道方面，互相帮助、共同宣传，共同推进双方品牌创建推广。

（2）旷视科技应配合奥威亚做好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在业务开拓进程中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介绍材料、产品图片、软件试用版本、技术培训等。

（三）合作模式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尽快就协议中确定的合作事项进行具体详谈，根据项目运作和落地需要，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

（四）双方的主要权利及义务

1、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双方均无权干涉对方企业内部管理。

2、双方共同承诺对其向对方提供的合作范围内约定的产品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和社会公共利益。

3、旷视科技有权将奥威亚研发的包含旷视科技产品、应用或技术的项目作为旷视科技的成功案例写入旷视科技的宣传资料中。

4、奥威亚有权将基于自身软件和硬件产品以及包含旷视科技研发的软件、应用或技术的项目，作为奥威亚的成功案例写入奥威亚的宣传资料中

5、旷视科技负责提供相关产品资料并为奥威亚培训相关产品调试维护人员，奥威亚接受培训的人员应达到熟练操作并能解决一般问题的程度。

6、旷视科技对奥威亚所承建包含旷视科技的相关产品项目的旷视科技产品部分提供售后服务，包括系统日常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系统升级等。

7、双方应以诚信为本，互相交流和切磋业务动作状况，以便互相促进。

8、双方需明确合作接口人，保证定期的合作沟通交流和问题跟踪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沟通，项目交流，商务洽谈，工程实施及突发事件处理。

9、双方保证不对另一方的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SDK、硬件及软件系统等）进行任何反向编译或破解，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协议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双方保证为对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双方依据本合同合作内容各自研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

（六）协议关于双方关系的约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基于机器视觉分析的学生考勤和学生状态分析领域奥威亚选择旷视科技为独家战略合作伙伴，在本协议存续期内奥威亚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合作内容提供相同或者相似的技术服务。若在合作期限内由于技术限制，产品能力无法实现预期效果，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可中止本协议。

（七）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将各方提供的SDK、软件、技术方案（前述关于将本合作项目的产品、应用、技术用于对外宣传除外）、技术文档、商业信息等资料视为保密信息，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各方公开发行的产品资料和经披露方书面确认不属于保密资料的文件除外。

（八）违约责任

1、由于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或严重违反协议造成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作违约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依法索赔外，还有权按协议规定终止协议。

2、由于一方的故意或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的故意或过失，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2020年9月26日止。合作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由双方协商续签事宜，无论协议是否续签，不影响在协议有限期限内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的执行，具体项目的执行以相应的具体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具体合作项目合同尚未签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双方本着相互信任、深度合作、互惠互利、创新发展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展文化教育业务，加速公司转型升级。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的落实与明确，后期是否能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三爱富　公告编号：2018-060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开展战略合作事宜签署的意向性、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合作项目合同尚未签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9月27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拓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思德”）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拓思德科技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田雪松

4、注册资本：637.7551 万美元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18号院2号楼803-3

6、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批发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中介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与拓思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与拓思德于2018年9月27日在上海以书面方式签署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优势互补：双方应发挥各自在相关产业的信息优势，为对方的产品提出研发建议和改良计划以适用于国内及国际市场的应用及推广。

2、渠道共享：双方应协助对方进行产品的推广和传播，以及在国内市场的渠道拓展，最大限度地支持对方的市场活动。

3、展会合作：双方在教育装备、教育资源、教育信息化融合、教育现代化发展等专题的研讨会和展览会上，互相提携，共同宣传，共同推进双方的品牌、服务及产品。

4、产品合作：双方在新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及服务过程中应优先考虑和采用对方的现有设计、产品及技术。双方共享开放数据接口，为数据融合做准备。

5、个性化学习推荐平台：双方共享设备采集端数据，通过图像识别与处理技术，通过学生用笔信息，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数据集成平台，提供个性化学习指导。

6、经双方合意认可的、可进一步开展合作的其他领域。

（二）合作模式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尽快就协议中确定的合作事项进行详谈，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如双方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后续具体合作事项的协议为准。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双方应建立顺畅的信息沟通渠道，以便双方及时将各自在产品研发、相关产业信息、及市场推广等方面的进展相互反馈。

2、双方应就本协议实施过程中一方可能披露给另一方的商业、营销、技术或其他资料的保密事宜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3、经双方合意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产品研发、服务、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建议或方案。

4、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双方就某领域合作事宜达成进一步共识的，应签署正式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产品代理协议）。

（四）保密条款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对方商务、财务、技术和服务等方面的任何未经公开发布的信息及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合作期限届满后，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合作期限自动续展一年。合作期限内，双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

三、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具体合作项目合同尚未签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影响尚不确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的落实与明确，后期是否能签署正式的项目协议或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28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上强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汽配”）

●本次担保金额1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强生汽配

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2018年9月26 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生控股”）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强生汽配与上海银行订立的综合授信等业务项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强生汽配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额度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上强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0万元

注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596弄21号三层307D室

法定代表人：侯爱国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汽车保修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167.11万元，净资产1434.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877.73 万元，负债总额3733.0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8921.81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为349.65万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01.86 万元，净资产1668.5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86.13 万元，负债总额3233.3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万元，2018年1-8月营业收入为5492.44万元，2018年1-8月净利润为234.47 万元。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强生集团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银行

保证人：强生控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被担保主债权：强生汽配与上海银行订立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人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强生汽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732.17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29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汽贸”）

●本次担保金额2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 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逾期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名称：强生汽贸

债权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强生控股”）与上海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强生汽贸与上海银行订立的综合授信等业务项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为强生汽贸提供不超过25,000万元额度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强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万元

注册地点：沪太路1108号

法定代表人：杜慧

经营范围：各类汽车，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家用电器，车辆劳动服务，小轿车，二手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2395.50万元，净资产1572.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822.81万元，负债总额 10822.8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4732.78万元，净利润为107.19万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6924.18 万元，净资产1556.3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367.85万元，负债总额 15367.8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万元，2018年1－8月营业收入为12979.88 万元，2018年1－8月净利润为90.82万元。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银行

保证人：强生控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被担保主债权：强生汽贸与上海银行订立的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承担人的公证费、登记费、保险费等和债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强生汽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4732.17 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 %。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8-075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26日下午14:00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8,685,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3.8804%；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7,502,3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3.764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83,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1157%。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05,7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43%。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